

83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名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名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1)現金股利：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8,351,772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股票股利：1、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47,429,220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4,742,92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2、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156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之股份相同。4、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2日至103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3年5月2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